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親字第15號

原告 A 0 1

被告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5條定有明文。成年人如未受監護宣告，而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意識或精神錯亂已達喪失意思能力程度之情形者，其所為之意思表示無效，致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義務，即無訴訟能力，包括自為訴訟行為或委由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之能力在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757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時未受監護宣告，過往雖曾經診斷罹思覺失調症，然其經長期治療追蹤，有國軍高雄總醫院病歷摘要表附卷可佐，復參其起訴後於本件或本院其他案件均能切題回答，自行撰寫書狀，足徵原告起訴仍能辨識利害得失，而有訴訟能力，合先敘明。

二、就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存否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

01 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
02 31號裁判先例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非被告所親生，惟戶
03 籍資料卻登載其為被告之親生子女，是上開戶籍記載是否與
04 事實相符有待釐清，兩造間親子關係即不明確，而此不安之
05 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具有確認之
06 法律上利益。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查無民事訴訟法
08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
09 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院自得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10 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原告之生父、生母在其2歲時出國，發生空難死
13 亡，原告自幼即被托付予保母即被告養育，家中之保險櫃有
14 原告親生母親之照片，另由原告之眼睛是橘色，非台灣人之
15 黑色亦可得證，故請求本院命被告驗DNA等語，並依法判決
16 確認兩造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則具狀以：原告有幻想症，其
18 所述均屬不實等語，資為抗辯。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家
21 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未
22 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親子關係事件，就血緣關係存否有爭
23 執，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關係人
24 限期接受血型、去氧核糖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但為聲
25 請之當事人應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血緣關係存否者，始得為
26 之，家事事件法第6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成年人之親子關
27 係事件，雖不能直接適用上開規定，但因係涉公益，當事人
28 對於有無真實血緣關係產生爭執，法院於必要時得依職權調
29 查事實；然因此類事件涉及當事人間高度隱私，提起確認親
30 子關係存否之訴，仍應就其懷疑親子血緣關係存否之事實，
31 提出相當事證予以釋明，不得任意干預他人之血緣關係存

01 否，以避免證據調查程序之濫用，此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02 上字第192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3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並非被告所親生，與被告無真實血緣關係
04 存在等情，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自應就其與被告間無親子
05 血緣關係存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原告雖請求本院命被告限
06 期接受DNA醫學上之檢驗，惟依前揭說明，除非原告可提出
07 相當事證，釋明與被告間並無真實血緣關係存在，本院方得
08 依職權調查證據，否則並無恣意命當事人接受血型、去氧核
09 糖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之權限。而原告就釋明其與被告
10 無真實血緣關係存在之事實，僅泛言原告之眼睛是橘色，非
11 台灣人之黑色，且家中保險櫃有原告親生母親之相片云云，
12 均為原告主觀上之臆測，並不足以釋明兩造間無真實血緣關
13 係存在，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足以釋明被告與其血
14 緣關係不存在之依據，難認被告有配合接受相關醫學檢驗之
15 協力義務，本院自無從恣意命當事人接受血型、去氧核糖核
16 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

17 (三)至原告主張被告對其精神虐待，希望其出意外死亡云云，查
18 原告曾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分別經本院
19 聲請駁回、抗告駁回確定在案，有本院114年度家護字第198
20 6號、114年度家護抗字第131號民事裁定附卷可佐，已不足
21 認被告對原告有實施家庭暴力行為，更無從以此遽認兩造間
22 之親子關係不存在。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無法證明其與被告間無真實血緣關係存在，
24 其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
25 駁回。

26 五、本件原告其他攻擊防禦方法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
27 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9 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3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具
03 繕本)，並應繳納上訴費用。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王鵬勝